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

第 2 页，共 7 页
（四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；
（五）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
（一）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；
（二）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合理评估效益；
（三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，规模适度，量力而行，不能
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。
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
资的资金规模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。
第五条 公司如进行证券投资，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进
行证券投资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
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（一）风险投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
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（二）风险投资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
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或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
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三）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、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
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，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，以及上市公司与专
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等事项，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
披露相关信息，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，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
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第七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，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
告并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

第 3 页，共 7 页
项意见。
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，应在董
事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审议
后予以公告。
第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与衍生品交易，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

第 7 页，共 7 页
分开管理，不应混合操作。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风险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，其他董事、监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，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
未公开的风险投资信息。对于擅自公开公司风险投资信息的人员，公司将视情节
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，追究相应的责任并进行处罚。
第八章 附 则
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，视同公司的行为，适用本制度
的规定。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，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